

2018 未來科技展參展須知

一、本展目的：

- (一)盤點前瞻科研成果，展現我國科技實力。
- (二)聚焦產業及社經需求，搭建技術交易媒合平台。
- (三)鼓勵科研成果進軍全球市場、強化國際鏈結。

二、獲選名額：暫定約 100 名，擇優錄取，惟得從缺。

三、參展技術資格：

- (一)須為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成果(報名需檢附計畫編號)
- (二)若為「2017 未來科技展」入選及展出技術，需於報名時主動勾選告知，並提出與去年相異或精進之計畫成果或內容，提供評審委員參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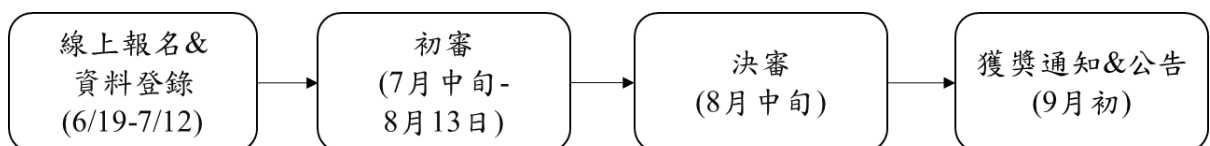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受理報名期間：107/6/19(二)~107/7/12(四)

五、報名方式：報名參展技術經執行機構確認後，由計畫主持人至「2018 未來科技展」活動網站登入填寫報名資料。網址：www.futuretech.org.tw

六、參展技術類別(可複選)：

- (一)金屬、化工、材料
- (二)AI、智慧 IoT 應用
- (三)綠能環保
- (四)電子、光電
- (五)生技、新藥、醫材
- (六)其它_____

七、評選流程：



八、評選標準

- (一)科學突破性(50%)：
 1. 與國際 Benchmark 比較，該技術於全球具有領先性排名之領航地位。
 2. 有別於既有思維、具原創性的科學研究或技術突破，並有可能在未來取代既有的延續性科技。

附件二

(二)產業應用性(50%)：該技術與市場需求相容，能創造未來經濟效益，並具有產學合作、跨領域應用及建立創新模式之潛力，能促進民生社會福祉，帶動廣泛的市場應用規模。

九、獲獎獎勵：入選技術將可獲頒「未來科技突破獎」獎盃乙座及獎金壹萬元整，並於展中公開頒獎；另獲選技術之計畫主持人，將可列為申請本部計畫加分項目。

十、入選技術應配合本展後續相關宣傳及展覽事宜。

十一、參展技術之申請內容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；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洽詢窗口：

科技部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

盛郁雁 小姐

信箱：yysheng@most.gov.tw

電話：(02) 2737-7231